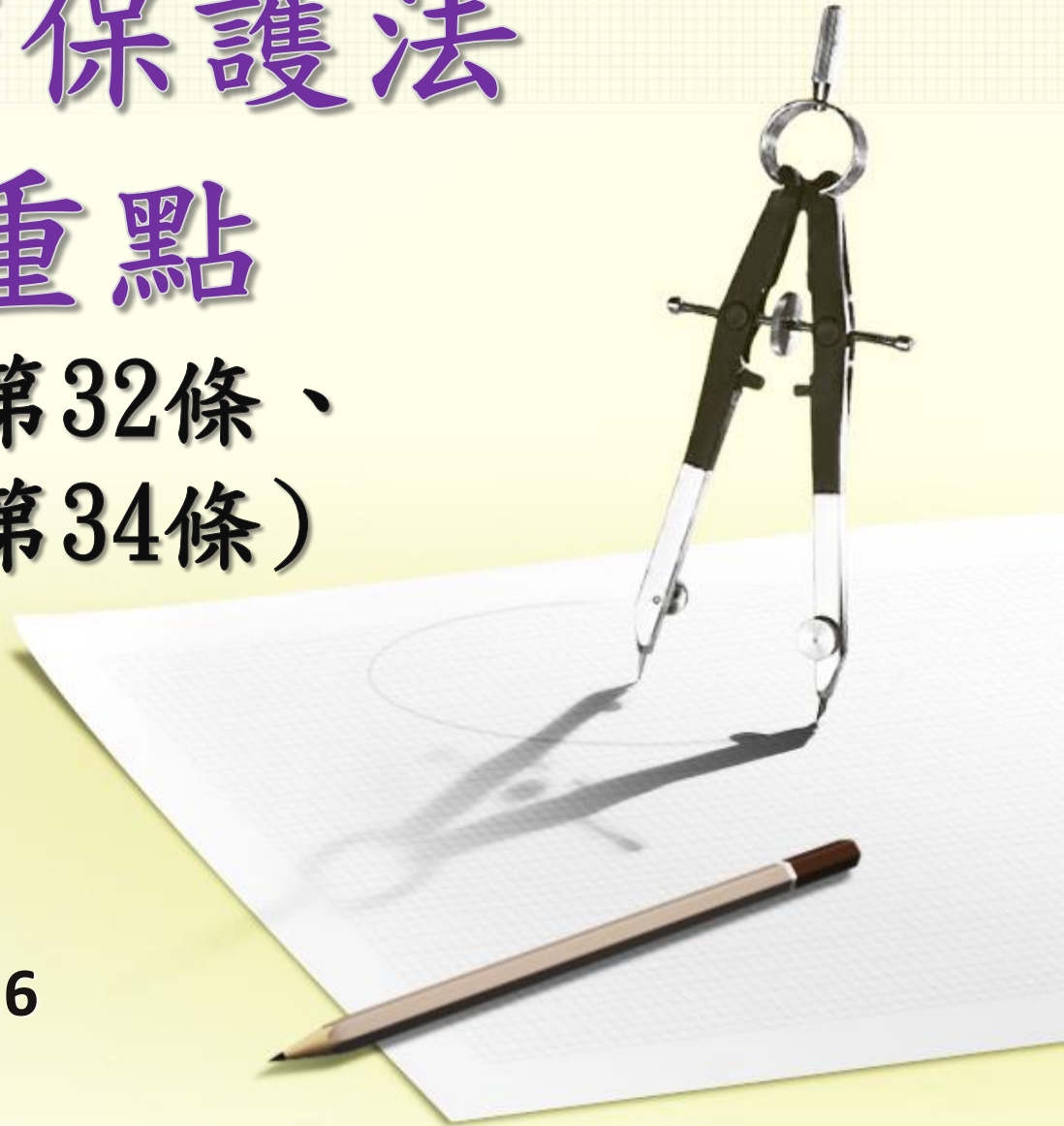


國家機密保護法

修正重點

(第26條、第32條、
第33條、第34條)

法務部106.7.6



一、強化各機關對涉及 國家機密業務人員 出境管制規範

現行規定 (第26條第2項)

國家機密核定
機關得視情形
縮短或延長

現行

退離職或移交國
家機密未滿三年
之人員管制年限

修正

修法後

管制年限3年，
國家機密核定
機關得視情形
延長之。

修正後與赴陸管制
規範一致

二、增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加重處罰規定

現行規定 (§32, §33)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罰過失犯及未遂犯

□ 依機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
□ 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

修正後 (增訂)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加重處罰)**

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

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1/2

三、增訂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加重處罰規定

現行規定 (§34)

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刺探或收集報請核定
國家機密事項，處三
年以下有期徒刑

處罰未遂犯

□ 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之事項
□ 依機保法核定之國家機密

修正後 (增訂)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
澳門或其派遣之人者，刺探
或收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以下有期徒刑 **(加重處罰)**

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

刺探或收集絕對機密者，
加重其刑1/2